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龍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1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龍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 實

一、吳龍泉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6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頂湖台塑加油站旁時，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適同向在前由龔萬居（已歿）所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左偏行也跨越分向限制線，對向由李延樺（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搭載馮士育、邱秉榕，發現甲車、乙車均逆向行駛，乃向左閃避，因而與龔萬居駕駛之乙車碰撞，乙車再撞及甲車，導致馮士育受有右側頭部外傷、雙下肢擦傷、右下肢挫傷等傷害；龔萬居受有腦震盪、臉部及四肢挫傷、第三節腰椎骨折等傷害。吳龍泉於肇事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龔萬居之子龔信榮委由陳國瑞律師告訴、馮士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
04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
05 45至46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
06 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7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10 （偵卷第27至32頁、第57頁、第139至140頁、本院卷第43
11 頁），核與證人龔萬居、李延樺、馮士育、邱秉榕於警詢、
12 偵訊所為陳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1至25頁、第33至48頁、第
13 55頁、第61頁），並有馮士育、龔萬居之中國醫藥大學北港
14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49頁、他字卷第29頁）、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63至
17 66頁、第69至75頁、第93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8 雲嘉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偵卷第153至156
19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20 （偵卷第175至180頁）、現場照片（偵卷第95至106頁）、
21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2 （偵卷第79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為自白核與事實相
23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24 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27 一過失駕駛行為，造成馮士育、龔萬居受傷，觸犯二個過失
28 傷害罪，為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9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案發現場，警方獲報前往處理，被告在
30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即向前來處理
31 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

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長照司機，本應謹慎駕駛才是，因認前方車
03 輛行駛太慢，竟違規跨越雙黃線、逆向超車，導致對向車道
04 之李延樺閃避不及而發生連環碰撞，由現場照片來看，丙車
05 車頭凹陷，乙車車頭凹陷重創、後保險桿脫落並且前輪掉落
06 入水溝中，足見撞擊力道甚大，馮士育、龔萬居因而受有上
07 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坦認犯罪，但至今仍未賠償
08 被害人分文，難認有誠摯悔意，另外，龔萬居駕車不當左偏
09 跨越雙黃線，同為本案肇事原因，不能全部歸責於被告。本
10 院也考量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擔任司機，需要扶養4名子
11 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2 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梁智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20 書記官 蔡嘉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